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Ξ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	()	二、由簡任技正兼任。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		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<u> </u>	
室主任	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
檢查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	<u> </u>	
	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.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=	
人					
事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				
會	会主				
計	會計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主任				
合計				八十	
				$(\vec{\Xi})$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